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11 級人工智慧組四年課程規劃表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6.16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課規會議通過 111.06.23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05.03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英文(一)(2) 體育(一)(0)	英文(二)(2) 體育(二)(0)	英文(三)(1)	英文(四)(1)				
通識課程	核心通識課程：通識課程分為「社會關懷(含“人文涵養”及“社會習察”2 向度)」、「創新創意(含“藝術感知”及“科學探究”2 向度)」、「健康促進(含“自我探索”及“生醫衛保”2 向度)」三類，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兩門，需 12 學分；多元選修：需修 10 學分，共 11 門課 22 學分							
校定必選	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3)							
系定必修	離散數學(3) 計算機概論(3)★ C 程式設計(3) 程式設計實習(一)(1)	微積分(3) C++程式設計(3) 程式設計實習(二)(1) 人工智慧概論(3)★	資料結構(3) 線性代數(3) python 程式設計(3)	資料庫系統(3) 機學(3)	演算法(3)	專題製作(1) 人工智慧(3)	專題製作(1)	
學分數	10	10	9	6	3	4	1	0
系定必選				創新資訊科技與應用(3) python 程式設計師認證(3)				
選修	科技英文導讀(一)(3)* 視覺化程式邏輯與設計(3)★	程式設計實作與應用(3)* 科技英文導讀(二)(3)* 資訊應用軟體(3) 網際網路與應用(3) 多媒體軟體(3)	UNIX 作業系統概論(3) 機器人程式設計概論(3)* Matlab 程式設計簡介(3) 數位影像編輯與製作(3) 視窗程式設計(3) 工程數學(3) 組合數學(3) 雲端計算概論(3)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3)	進階線性代數(3)* JAVA 程式設計(3)* 數位訊號處理(3) 數位音樂編輯與製作(3) 進階 Matlab 程式設計(3) 問題解析與程式設計技巧(3) 互動多媒體設計(3) APP 開發與應用(3) 組合語言(3) 邏輯電路(3) 進階資料結構(3) 物聯網概論(3) 進階 python 程式設計(3)	OCA Java 程式設計師認證(3) 電腦繪圖(3) CCNA 初階網路規劃與管理(3)* 影像處理(3) OCE 初階資料庫管理師認證(3) iOS APP 程式設計(3) 視訊影片編輯與製作(3) VLSI 簡介(3) 統計學(3) 微處理機系統(3) 系統程式(3) 軟體工程(3) 電腦網路(3) 網頁程式設計(3)	OCP Java 程式設計師認證(3) 電腦動畫(3) CCNA 進階網路規劃與管理(3) OCA 進階資料庫管理師認證(3) Android APP 程式設計(3) 機器人程式設計實務(3) 程式語言(3) 圖論(3) 計算機結構(3) 編譯器(3) 作業系統(3) 進階網頁程式設計(3) 統計學實務(3)	音訊處理(3) 無線網路(3) 電子商務(3) 電腦視覺(3) 資料探勘(3)* 無線隨意及感測網路技術與應用(3) 機器學習(3) 網路安全實務(3) 專業實習(3) 全學期實習(9)	視訊處理(3) 辨識技術(3) 資訊專題製作(3) 數位學習(3)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3) 物聯網理論與實作(3) 遊戲設計實務(3) 雲端學習(3) 雲端安全(3) UAV 無人機專題(3) 智慧檢測專題(1) 專業實習(3) 全學期實習(9)
學分數	6	15	30	45	42	39	36	43

說明：(優先開課之選修課程，以*註明；院核心課程以★註明)

1. 畢業必修：41(系開)+2(專題)+ 6(英文) +22(通識)=71 學分、選修：48(系開)+9(外系)=57 學分。共 128 學分數。必修課程不能跨組修讀，選修課程同課名可跨選。
2. 本系學生通識課程之修習，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通識課程修業規定』，完成修業學分，使符合畢業資格。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兩門，需 12 學分；多元選修：需修 10 學分，共 11 門課 22 學分。
3. 本系學生英文課程之修習，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英文修課，校內外檢定考試及「職場英文」課程作業要點』完成規定修業學分，始符合畢業資格。
4. 本系學生體育課程之修習，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完成規定修業學分，始符合畢業資格。
5.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溝通表達能力』，本學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完成並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及依據「中華大學中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完成並通過中文能力檢定，始符合畢業資格。
6.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社會關懷能力』，本學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完成規定服務時數 18 小時，始符合畢業資格。
7.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健康體能能力』，本學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完成絕定修業學分並通過游泳能力檢核與體適能檢核，始符合畢業資格。
8.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資訊应用能力』，本學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資訊应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資訊應用檢定，始符合畢業資格。
9.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創新創意能力』資格。本學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修習『創新資訊科技與應用』及修習通過「專題製作」，始符合畢業。
10. 本系畢業選修學分須選外系 9 學分，含「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但不含通識、體育、及軍訓課程。
11. 微學分課程說明：為讓中華大學學生大一就可以了解全校各學院之間的課程特色重點，達成大一階段就開啟跨領域為主的教學理念，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畢「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
12. 選修課應當學期實際情形開立。